

東南科技大學翻轉教室教學獎勵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(108.09.17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9.03.30)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校教師運用新興數位科技轉化為教學資源，建構符合各學習領域的創新性教學設計，以提升課堂教學效能，同時促進學生自主學習、提高學習動機及建立同儕間互動學習，進而營造教學數位化的校園氛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與限制：

- 1.本校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(含約聘專案教師)。
- 2.曾參與教學資源中心翻轉教學工作坊(含創新教學種子教師社群)兩次以上者。
- 3.曾獲本校教務處翻轉教學教材獎助者，同一教材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

- 1.以大學部課程為主(非實習、專題課程)，每年至多獎勵 12 門課程為原則。
- 2.以本校當學期開設課程設計翻轉教學規劃提出申請，以翻轉教學模式執行基本時數為 6 堂課，須配合自製數位前導教材(不得以課堂側錄教材當作前導影音)。
- 3.申請「翻轉教室教學獎勵」之教師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依公告期限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異動以中心公告為準。
- 4.教師於當學期以獎勵一門課程為原則，且不得以同一門課程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創新教學相關補助或獎勵。

四、審查與獎勵內容：

- 1.經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集相關專家 1~3 人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，獲通過教師應於該翻轉教學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二)，並將自製教材上傳至指定網址或教師提供之學習平台網址，由中心進行相關紀錄及管考；其成果符合翻轉教室之精神，於學期結束核予一次性彈性薪資獎勵金 6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- 2.經費來源為本校全校型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」，並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以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義務與責任：

- 1.申請通過教師須加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教師社群，參與社群活

動，分享教學經驗。

2.有義務於期末課程做海報成果公開展覽及開放創新教學觀摩 1 次，並同意將成果公開於本校計畫網站，作為全校教學示範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